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玫女士

教育局總行政主任(高等教育)  
陳孟富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鄭文耀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李煜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主席助理  
胡敏儀女士

前九龍工業官立夜中學

學生代表  
呂兆光先生

學生代表  
高月明先生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校長  
陳卓禧博士

港專成人教育中心統籌主任  
李志忠先生

前官立夜校關注組

主席  
梁秀娥女士

組員  
梁偉豪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督導主任  
胡婉玲女士

李耀光先生  
前荃灣官立夜中學校長

前元朗官立夜中學

代表  
王興全先生

代表  
石春官先生

前元朗官立夜中學(英專)

前屯門官立夜中學校長  
伍錦榮先生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副首席主任(課程發展)  
江廣鴻先生

一羣成人官立夜校學生

校友  
蔡光輝先生

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

副會長  
張民炳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  
關文光先生

夜校學生協會

幹事  
曾玉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98/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97/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學校課程中的文化與藝術；及

(b)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

[會後補註：由於委員認為有必要再討論"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資助計劃"的議題，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例會上再討論此議題，而"學校課程中的文化與藝術"則會押後至2008年5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 IV. 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2)1204/07-08(01)、CB(2)1397/07-08(01)至(03)、CB(2)1449/07-08(01)至(04)及CB(2)1472/07-08(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97/07-08(02)號文件]。

####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449/07-08(01)號文件]

5. 胡少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概括而言，該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由2008-2009學年起，將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初中課程，以及增設發還50%學費的資助額。然而，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致力協助所有在職成人(尤其是那些無法在年輕時修讀或修畢中學課程的成人)取得基本學歷。由於行政長官已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計劃在公營學校推行12年免費教育，這項政策應同樣適用於成人教育。鑒於當局即將推行側重於應用學習的新高中課程，政府當局應確保，開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認可辦學機構將會相應採用新高中課程，並應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前稱"職業導向教育")的學員提供資助。

#### 前九龍工業官立夜中學

6. 呂兆光先生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察悉，當局經考慮前官立夜校關注組的意見後，就現有計劃提出各項修訂建議。他不滿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改善措施時沒有諮詢市民大眾及各相關團體，例如在席的大部分代表團體。

7. 高月明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未能監察辦學機構的表現及運作。他不滿夜校學生被迫繳交學生會費。他建議當局以學券形式直接向學員提供資助，讓學員自行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課程種類及辦學機構。此舉有助改善辦學機構的運作，亦有助提升教育質素。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8. 胡婉玲女士表示，該會支持當局改善該計劃。她指出，並不具備相關資格的成人可先行修讀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基礎教育課程。政府於1980年推出成人教育

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某些特定範疇開辦短期及非正規的成人進修課程，例如中文基本識字班、普通教育課程、退休人士教育課程及為肢體殘障或弱智成人提供特殊教育課程等。該會希望當局向修讀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課程的學員提供資助。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立法會CB(2)1449/07-08(02)號文件]*

9. 陳卓禧博士陳述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校的意見書內。陳博士表示，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支持當局改善該計劃，但認為——

- (a)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其提供成人教育的政策及目標，並應制訂長遠發展計劃，協助在職成人終身學習。當局應將用以資助成人教育的撥款改為經常撥款；
- (b) 應將該計劃進一步擴大至包括中小學程度的英文專修班；
- (c) 政府當局應參照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採用的安排，在學年開始前根據改善後的計劃向成年學員提供資助；
- (d) 政府當局應考慮到新市鎮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安排在天水圍及將軍澳開設教學及培訓中心；
- (e) 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政府當局應確保認可辦學機構亦會相應採用新課程。當局應為辦學機構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它們順利過渡至新學制；及
- (f) 政府當局應敲定推行計劃及細節，並應盡早公布修訂安排。

*李耀光先生*

10. 李耀光先生表示，他是前荃灣官立夜中學校長。大部分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都是在職成人、中年婦女及退休人士，他們基於種種不同原因而無法在年輕時修讀或修畢中學課程。政府當局應為他們提供第二個學習機會，以助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由於大部分修讀這些課程的成年學員都來自低收入家庭，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的資助模式。他認為當局應沿用以往資助官立夜中學課程的模式，即免費提供初中課程，以及由政府當局資助全部高中課程，並向學生發還全數

或部分學費。在2003-2004學年，中四及中五的學費為每年1,220元，中六的學費則為每年1,620元。

*前元朗官立夜中學*

*[立法會CB(2)1449/07-08(03)號文件]*

11. 王興全先生表示，自當局於2003年9月將官立夜中學課程外判予非牟利辦學機構營辦後，這些課程的學費飆升，令不少原本有志修讀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面對極大困難，因而導致學生人數劇減，並引致不少成人教育中心結束辦學。他認為，面對知識型經濟體系，當局應為在職成人(尤其是那些低學歷的在職成人)提供另一個可完成中學教育的機會，讓他們得以接受高等教育，日後可在事業上謀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再次承擔責任，重辦官立夜中學夜間成人教育課程。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立法會CB(2)1472/07-08(01)號文件]*

12. 江廣鴻先生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推行該計劃，並實施擬議改善措施。他察悉，政府當局在訂定該計劃的資助水平時，曾考慮在毅進計劃之下發還學費的資助水平。他指出，在2007-2008學年，參加毅進計劃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學員若符合既定資格準則，即可申請資助，資助幅度為發還所繳付學費的30%或100%。他認為，為求公平及貫徹一致，政府當局應劃一毅進計劃下的發還學費水平與改善後的計劃下的發還學費水平。

*一羣成人官立夜校學生*

*[立法會CB(2)1397/07-08(03)號文件]*

13. 蔡光輝先生陳述該羣學生的意見，其意見概略載於其意見書內。該羣學生具體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小學教育；
- (b) 增設發還75%學費的資助額；及
- (c) 為有經濟困難的成年學員提供書簿津貼。

*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1449/07-08(04)及CB(2)1483/07-08(01)號文件]*

14. 關文光先生陳述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總體而言，該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推行該計劃，並由2008-2009學年起實施擬議改善措施。該會認為，政府當局現有龐大盈餘，實

應增加投放於教育方面的整體撥款。當局亦需要協助那些教育程度相對較低的人士及較弱勢的社羣(包括青少年、中年人士及新來港人士)，幫助他們適應經濟體系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挑戰。該會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增加給予認可辦學機構的資助額，令辦學機構得以將學費訂於成年學員可負擔的水平；及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學員對位於新市鎮(如天水圍及將軍澳)的教學及培訓中心的需求，並安排在這些地區開設更多教學中心。

#### 夜校學生協會

15. 曾玉芬女士表示，作為受惠於該計劃的學員，她透過修讀夜間課程完成了主流高中教育，並在畢業後覓得文職工作。她認為該計劃仍有尚待改善之處，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資助。

#### 前官立夜校關注組

[立法會CB(2)1204/07-08(01)號文件]

16. 梁偉豪先生及梁秀娥女士向委員闡述前官立夜校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並特別提出關注組的下述建議

- (a) 關注組歡迎當局就該計劃提出的擬議改善措施，並希望可盡快實施該等改善措施；及
- (b) 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將根據該計劃就成人教育提供的撥款改為經常撥款。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97/07-08(01)號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推行該計劃，並由2008-2009學年起實施擬議改善措施。教育局副秘書長(一)繼而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如下——

- (a) 根據改善後的計劃，學員若符合資格(包括有關最低出席率的要求)，不論經濟狀況如何，均可獲發還30%的學費。學員如符合資格，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資格，便可分別獲發還全額學費(即學費的100%)或一半學費(即學費的50%)。政府當局在



釐定該計劃的資助水平時，曾參考多項不同的資助計劃(如毅進計劃)，並認為增設一個資助水平(即發還50%學費)是適當的做法。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 (b) 政府當局在擬定對現行計劃提出的擬議改善措施時，曾考慮前官立夜校關注組、成年學員及現有辦學機構的意見。政府當局準備就緒，隨時聽取並考慮其他團體的意見；及
- (c)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5年批准在總目173學生資助辦事處下開立一項為數3,600萬元的承擔額，以推行該計劃。預計在2007-2008學年完結時，未用餘額約為2,900萬元。倘委員對該建議並無其他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4月25日請財委會批准擴大現有計劃的範圍，以便由2008-2009學年起推行擬議改善措施。

## 討論

### 資助水平

18. 楊森議員欣悉，政府當局計劃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初中課程，並會增設一個資助水平。然而，他認為擬議改善措施遠不足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及需求，尤其是行政長官已宣布由2008-2009學年起在公營學校推行12年免費教育，職業訓練亦在涵蓋範圍內。楊議員表示，香港屬知識型經濟體系及世界級城市，為支援及維持這方面的發展，政府當局應堅守原則，致力推廣終身學習，而在提供向上流動的有利條件方面，當局同樣責無旁貸。既然教育已獲公認為推動事業晉升及鼓勵可持續發展的有效方法，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實在非常重要，尤其對在職成人及過去沒有機會在港接受基礎教育的新來港人士而言。由於大部分修讀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都來自低收入家庭，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投放於夜間成人教育的整體撥款，為所有學員提供全額學費資助。

19. 張文光議員同意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隨着12年免費教育的推行，政府當局應調整其政策，全額資助成年學員接受中學教育。由於2007-2008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龐大，而且預計未來數年亦會有盈餘，當局有空間加強為修讀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提供的資助。他表示，若當局進一步改善該計劃，很多內地新來港人士，

尤其是那些學歷只達初中程度的人士，便可受惠於該計劃。張議員提述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為修讀其受資助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再培訓津貼的做法，並批評政府當局過於吝嗇，未有大幅改善該計劃。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若推行當局的建議，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初中課程，並增設一項發還50%學費的資助額，當局估計由2009-2010年度開始，根據該計劃向成年學員提供資助的每年開支約為310萬元。由於在2007-2008學年完結時，未用餘額約有2,900萬元，他認為當局沒有理由不將資助水平提高至100%。他建議當局以學券形式向合資格的成年學員發放資助。

20.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於2003年9月將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外判予非牟利機構營辦之後，收生人數即大幅減少，是由於兩個主要原因所致。第一，夜中學課程的學費大幅飆升。第二，提供這些課程的中心為數太少，以致成年學員須長途跋涉前往指定中心上課，對大部分成年學員造成不便。他對有關建議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考慮進一步改善該計劃。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委員一樣，期望向那些最需要自我提升的成人伸出援手。政府當局在制訂該計劃的改善措施時，已詳細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成年學員的需要及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認為，大體方向是維持透過發還某一百分比的學費向成年學員直接提供資助的安排，因為這項安排有助鼓勵學員下定決心，盡力修畢課程。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進而表示，由於當局與現時的認可辦學機構的服務合約將於2008年8月屆滿，因此，若要由2008-2009學年起推行改善後的計劃，政府當局須於2008年7月前委託新的辦學機構開辦課程。由於招標／簽約等安排均需要籌備時間，當局須於2008年4月25日徵求財委會批准。因此，要在現階段就該計劃作大幅修改而不影響推行時間表，實在非常困難。政府當局日後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強調，當局已在該計劃下設立機制，協助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因為學員如符合資格，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資助資格，便可獲發還全額學費。

22. 劉秀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在該計劃下給予每名合資格學員的資助水平。劉慧卿議員十分贊成向修讀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發還全額學費。她表示，即使這項建議未能在2008-2009學年推行，政府當局亦應盡力爭取由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該措施。

2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他不能就全額發還夜校學費一事作出承諾，亦無法就此提出任何時間表，但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須研究所涉及的財政影響。如要在現階段就該計劃作重大修改，將會面對不少實際上的困難。

#### 運作模式

24. 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董會主席，而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是開辦夜中學課程的認可辦學機構。他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推行該計劃，並由2008-2009學年起實施擬議改善措施。譚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主流夜中學課程(包括該計劃下的認可課程和私立夜中學開辦的課程)過去3年的學員人數，並表示他預期對這類課程的需求將會持續。一項由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修讀夜間高中課程的成年學員均來自低收入家庭。由於他們很多都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他詢問當局可否在學年開始前發放資助。

2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計劃，學員須達到最低出席率要求，才可獲得資助。若採用譚議員所建議的發放資助方法，將會遇到實際困難，因為要到學年結束時才可確定學員是否合資格獲取資助。此外，若學員最終不符合出席率要求，當局可能無法收回已發放的資助。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重申，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26. 雖然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譚耀宗議員仍然認為，在學年開始前發放学費是較理想的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可找出防止濫用該制度的方法，例如取消有關學員的學籍。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在學生權益與審慎運用公共資源之間取得平衡。他答允日後考慮譚議員的建議。

#### 政府的成人教育政策

27.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現時很多僱主普遍視中學畢業為就業的基本學歷，因此成年學員對主流夜中學課程會有持續的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成人教育制訂明確及定位清晰的政策。當局應將12年免費教育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成年學員，而不論學員所修讀課程的種類(包括全日制課程、兼讀夜間課程或遙距課程)，令人人皆有機會受惠於這項政策。隨着經濟情況及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應繼續履行承諾，致力增加投放於教育方面的整體撥款，以發展香港的人力資本。張超雄議員贊同其意見，並重申所有成年學員均應獲發還全額

學費。他表示，就目前情況而言，只有收入極為微薄的成年學員才可獲發還全額學費。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成人教育的適當地位，以期為成年學員提供完成基礎教育的途徑。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成年學員接受教育。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當局為那些有志進修的成年學員推行多項課程／計劃，讓學員可以獲得各種不同的資歷。這些課程／計劃包括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持續進修基金、職業英語運動、再培訓局開辦的兼讀培訓課程，以及為已報讀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的學員提供資助；由此可見，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提倡成人教育。教育局副秘書長(一)扼要重述該計劃的背景，並強調有需要以審慎而有效的方式運用公帑。他補充，為增加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員所提供的財政支援，政府當局已建議在該計劃下增設一項發還50%學費的資助額。在新安排下，來自4人家庭的學員如符合出席率要求，而每月的家庭收入總額介乎8,291元至22,140元，便可獲發還50%的學費。

#### *對該計劃的需求*

29. 余若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7-2008學年完結時，未用餘額約為2,900萬元。她詢問撥款未有盡用的原因何在，尤其是這是否由於政府當局對需求作出錯誤估計所致。她並詢問當局，未來數年對該計劃的預計需求為何。

3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5年初次建議推行該計劃時，估計該計劃的每年開支約為1,200萬元，受惠學員約為3 600人。雖然該計劃的實際需求只及原先預測的需求的三分之一，但政府當局相信，推行新的改善措施後，需求將會增加。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初中課程的建議，將會令每年的受惠學員人數增加300至400人左右。加上由2008-2009年度開始增設一項發還50%學費的資助額，當局估計，由2009-2010年度開始，根據該計劃向成年學員提供資助的每年開支約為310萬元，而改善後的計劃預計每年可惠及約1 500名學員。

31. 對於當局就對該計劃的預期需求所作的修訂估計數字是否準確，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的張民炳先生對此有所保留。他憶述，在夜中學課程仍由政府當局營辦的時候，學生人數相當多，而且十分穩定。在2002-2003學年，修讀這些課程的學員人數約有7 000人。他認為，自當局於2003年9月將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外判予非牟利辦學機構營辦後，這些課程的學費飆升，才導致學生人數劇減。他表示，成年學員只會修讀那些最切合其需要

並有助提升他們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的課程。主流夜中學課程既不可取締，亦不能代之以其他計劃(如毅進計劃)，因為其他計劃只可被視為另外的進修途徑。

32.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真正瞭解對該計劃的需求。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向那些有意修讀主流中學課程及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成年學員推廣該計劃，尤其應向新來港人士推廣。當局應根據這些課程的收生人數計算預測需求。她留意到修讀主流夜中學課程的學員人數與修讀其他政府資助培訓計劃(如由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及在技能提升計劃下開辦的課程)的學員人數的差異，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有否為成年學員提供足夠的誘因。她並要求教育局與勞工及福利局更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周詳完備而協調有度的持續教育及職業訓練政策。

3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自當局由1978年起提供9年免費基礎教育後，在香港的工作人口當中，相當一部分應已取得初中學歷。為照顧那些基於種種不同原因而無法在年輕時修讀或修畢中學課程的在職成人的需要，政府當局於2003年之前開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並於2005年推行該計劃，以提供一個可負擔的途徑，協助成年學員在指定中心完成主流高中課程；
- (b) 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每間指定中心可開辦的班級數目設定上限，而認可辦學機構一直透過各種方法，致力推廣該計劃。然而，由於越來越多成年學員選讀其他政府資助的培訓計劃，對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需求一直減少，以致收生人數大幅下降。自該計劃於2005-2006學年推行以來，主流夜中學(包括該計劃下的認可課程和私立夜中學開辦的課程)每年的學員人數維持在5 000人左右。然而，修讀其他政府資助課程的學員人數卻有所增加。以毅進計劃為例，2007-2008學年的學員總數超過7 000人；及
- (c) 在資助方面，毅進計劃並沒有向學員發還半額學費的安排。政府當局相信，增設發還50%學費的資助額這項改善措施，有助增加夜中學課程的收生人數，以及提高該計劃的參與率。教育局會與勞工及福利局繼續攜手合作，探討可否加強為成年學員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援。

## 總結

3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短期內檢討政策，以期全額資助成年學員完成中學教育。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於2008年4月25日提交予財委會審議的撥款建議中作出承諾，表明會致力向這目標邁進。楊森議員贊成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若政府當局不作出此承諾，民主黨的議員不一定支持該計劃。

35.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具體答覆，說明當局會否將12年免費教育擴大至包括修讀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若會，應說明推行此措施的時間表。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回覆事務委員會。

36. 由於委員提出上述意見，李卓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有必要在財委會於2008年4月25日審議有關撥款建議前舉行特別會議，再討論此議題。主席建議，他會與秘書及政府當局討論會議日期，稍後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主席與政府當局討論後發出指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4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再次討論此議題。秘書處於2008年3月28日發出立法會CB(2)1454/07-08號文件，將有關安排告知委員。]

## **V. 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

[立法會CB(2)1397/07-08(04)及(05)號文件]

3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3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由2008-2009學年開始，在公營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中為副校長開設一個新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該建議

39.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贊成當局在公營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中為副校長開設一個新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他認為，負責執行小學副校長職務的小學學位教師(屬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或助理教席(屬非

學位文憑教師職系)只獲發責任津貼的現行安排並不足夠。他希望新開設的職級有助吸引並挽留優秀的教師，長遠改善小學教育的質素。他詢問當局為何這麼遲才提交該建議。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應時表示，自2003年起，政府當局一直檢討教學人員職系結構，包括在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然而，在經濟情況逆轉的情況下建議開設新職級，並非恰當做法。自當局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開設該新職級後，政府當局已馬不停蹄，盡快擬定該建議的細節，期望由2008-2009學年起開設該新職級。如該建議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4月將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2008年5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贊成在公營小學開設新的副校長職級。他對政府當局就推行該建議所提出的擬議安排表示欣賞。由於在推行該建議後，學校將會出現一連串的晉升，他提醒政府當局為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提供指引，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甄選副校長。

4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公營小學已指派合資格及稱職的資深教師執行副校長職務。政府當局稍後會發出通告，將推行該建議的安排告知學校。由於學界已確立並推行着重參與的管治架構，在學校的教職員管理事宜上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若校方在教職員晉升事宜上有任何不當之處，教師可透過現有渠道舉報。

### 總結

43. 全體在席委員在回應主席時表明，他們贊成當局將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0日